

國立中央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準則

76.03.05 教務會議通過
76.09.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1.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3.20 教務會議通過
113.06.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術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各學術單位課程規劃應具長遠性、必要性，並應配合學生畢業所需之條件，及考量教學資源之調配，且須經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第三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

- (一)課程規劃應包含中英文名稱、授課型態（分講授、實驗、其他）及所屬學制、授課大綱、必修或選修、學分數、半學年或全學年課程等項目。
- (二)課程之學分數以與授課時數等同為原則。
- (三)每門體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每週二小時為上限。
- (四)已開設之專題或書報討論性質等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以每週二小時為上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 (五)凡歷年未曾開過或課名稍作調整、或曾經開過但學分數、全學年或半學年有異動者，均列為新開課程，須編列新課號。
- (六)學士班課程每班修課人數限制，應設定50人以上，有特殊情形者，須專案簽准。
- (七)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 (八)開設之專業課程欲採計為外系之通識選修課程者，於開課時，須填報新開課程報告表及外系專業課程採計通識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送通識中心，經通識中心、總教學中心及校等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列入通識選修。已通過審查之課程，復開課程時，免再送審。

第四條 排課相關原則：

- (一)學士班共同科課程授課時間由教務處安排，其餘科目由各學術單位安排。
- (二)核心通識課程儘量排在週二、四下午，二學分之課程分排在第五、六節或第七、八節；三學分之課程分排在第七、八、九節，各學士班至少應預留其中兩個時段不排課為原則。
- (三)學士班課程應避免學生連續兩天無課之情形出現。

- (四) 學士班每週二上午第三、四節為週會時間，一律不排課；特殊情形者，須專案簽准始得於週二上午第三、四節排課。
- (五) 全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在同一時段上課。
- (六) 編列二個以上課號或同課號開設二班以上之課程，不得合班上課，特殊情形者，須專案簽准始得合班上課。
- (七) 在職專班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課程合班上課。
- (八) 必修科目之授課時間一經排定後，往後則須固定不得更動；若需更動，須經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同意，並由任課教師檢附會議紀錄專案簽准。
- (九) 專任教師擔任授課以分排三天以上為原則。
- (十) 當學期之所有課程均須於學生初選前上網填畢課程大綱，並應依課程大綱各欄位內容逐項確實填寫。
- (十一) 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各學制系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特殊情形者，應敘明必要性、特殊性、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專案簽准。

第五條 課程異動原則：

- (一) 每學期課程時間表上網公告後，凡增開、停開課程均須檢附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 (二) 初選截止至開學後授課時間如需調動，須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檢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三) 所有課程之異動(含增開、停開)，均應於加退選截止日二個工作天前將資料送達課務組。
- (四) 每學期加退選開始前，授課教師尚未聘定(以人事資料庫為主)之課程須停開，確有開課之必要者，俟授課教師確定，另案簽准。
- (五) 加退選截止後，如無本校學生修讀之課程應予停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位課程或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期課程得於寒暑假期間提前授課，於寒暑假提前授課者，應比照學期課程於前一學期提出，其課程並應列入次學期之課程時間表。

第七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加退選截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大學部課程：專任(案)教師開授課程，學生人數未達5人；兼任教師開授課程，學生人數未達10人時即應停開。
- (二) 研究所課程：專任(案)及兼任教師開授課程，學生人數未達3人時即應停開。
若含有博士生修課即可續開。
- (三) 不計鐘點課程、體育課、服務學習課、亞際學位學程、TIGP學程、師培中心EP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辦法」開設之實習課，不受前項限制。

(四) 如有特殊情形，應敘明理由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同意續開及衡量列計鐘點情形。

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